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红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7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的反应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保证。《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监事会将监督公司现金管理实施并不定期开展检查。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须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取得相关金融机构一定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综合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须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证，有助于帮助其减少融资成本和费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资信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3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的担保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须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公司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因此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